

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

（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）

我们作为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聘任张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经总经理提名，聘任王立之先生、魏钰先生、赵卫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翟红梅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；经董事长提名，聘任赵卫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我们认真审阅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、专业能力、从业经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上述人员有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满的情形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三、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张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聘任王立之先生、魏钰先生、赵卫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翟红梅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；聘任赵卫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

李秉祥

杨乃定

金宝长